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2026年水文站网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合同编号：NMGZCS-G-H-260219-HT-2645276

甲 方：包头水文水资源分中心

乙 方：南京全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06月09日



使用说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包头水文水资源分中心（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南京全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水文站网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MGZCS-G-H-260219

(2) 采购计划编号：内政采计划[2026]08779

(3) 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无人机（含无人机和雷达波测流系统）	中海达	SVR4	1	¥320000	¥320000.0000	
手持雷达流速仪	华聚	RD-60	1	¥14000	¥14000.0000	
视频探头	全水科技	定制	7	¥5000	¥35000.0000	
无人测流船（包含测船和ADCP）	中海达	定制	1	¥450000	¥450000.0000	
便携式墒情监测仪	全水科技	QSSM-100	1	¥20999	¥20999.0000	
RTK	中海达	A30	1	¥10000	¥10000.0000	
合计	¥849999（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是

标的名称：_

关键部件：_ 品牌：_ 型号：_

否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 数量：_ 金额：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不涉及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竞争性磋商 框架协议 其他：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金额：_
国别：_品牌：_规格型号：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视频监控设备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849999

大写：捌拾肆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

大写：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分期付款

付款期数：二期

期数	款项类别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预付款	签订合同7日内	2026-06-16	30%	254999.7元
2	进度款	项目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全套资料完整移交甲方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结算申请，甲方按规定开展结算审核，审核完成后(以审核书确定的项目结算时间为准)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作为结算款。	2026-08-31	70%	594999.3元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6年06月10日，完成日期：2026年07月21日

(2) 履约地点：包头市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
履约担保期限：_

(4) 分期履行要求：1.合同生效后7日内支付30%预付款；2.项目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全套资料完整移交甲方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结算申请，甲方按规定开展结算审核，审核完成后(以审核书确定的项目结算时间为准)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作为结算款。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包头水文水资源分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_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

(4) 履约验收程序：本项目验收分为到货初验、安装调试验收，二个阶段：①到货初验：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7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数量、生产厂家、品牌、型号、外观、包装、随货资料进行清点核对，签署《到货验收单》。②安装调试验收：乙方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7日内组织验收，核查设备运行状态、技术参数、功能是否达标，全部设备连续稳定试运行且无故障，双方签署《项目竣工鉴定书》。

(5) 履约验收的内容：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2.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查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3.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4.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6) 履约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采购文件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06月09日

合同订立地点：包头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包头水文水资源分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南京全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input type="checkbox"/>
住 所	包头水文水资源分中心 15020410097765	住 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2号A1北1004室
联系人	李杰栋	联系人	夏丽华
联系电话	18697418227	联系电话	025-89635053
通信地址	包头市青山区幸福路9号街坊	通信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 B3幢 12 层
邮政编码	014030	邮政编码	210039
电子邮箱	57675789@qq.com	电子邮箱	1911212296@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000MB1M93288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5980114088
		开户名称	南京全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定淮门支行
		银行账号	463760686883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八、定义

1、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其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九、合同标的及金额

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十、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三、合同履行

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十四、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质量标准和保证

1、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十六、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七、知识产权保护

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十八、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十九、合同价款支付

1、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十、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二十一、售后服务

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二十二、违约责任

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二十三、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十四、合同分包

- 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十五、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二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二十七、政府采购政策

- 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八、法律适用

-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二十九、通知

- 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三十、合同未尽事项

- 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术语解释	总金额已经包含货物、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税费、技术资料、质保、售后服务、备品备件等本项目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设备运行故障、技术参数不达标、隐性质量缺陷等问题，甲方在本项目质量保证期内均可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受收货时间限制。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4.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并保证其货物业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该设备设计、工艺或材料的错用和缺陷而引起的任何问题及损失承担责任。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产品本身固有质量缺陷的法定及合同责任。</p> <p>（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交货时须同步随货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出厂证明、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全套质量证明文件及技术资料，资料不全视为交货不合格；乙方应当立即予以补足，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期限的，按本合同约定的逾期交货违约责任处理。</p> <p>（三）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完成全部货物送货到场；货物送达后1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整体达到正常使用标准并交付甲方。</p> <p>（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任勇、18912991117。乙方指派人员为全权授权代表，负责送货、交接、现场安装、问题对接等全部事宜；乙方变更对接人员必须提前24小时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通知，未书面通知的，原人员行为均视为乙方行为。</p>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组织备货，并按约定的数量、型号、时间免费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开箱验收合格后乙方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及操作培训。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竣工鉴定书，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全程履行质保、维修、售后等义务。甲方按规定开展结算审核，结算审核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指定现场	无
运输特殊要求	无损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参数
保险要求	乙方对派驻甲方现场的劳务人员、车辆、运输、机械等安全及保险全面负责
质量保证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在质量保证期内，若发现货物有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 12 小时内作出答复及解决方案，并于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不涉及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p>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须无条件修理，确需重作更换，乙方须无条件重作、更换，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2.货物存在轻微瑕疵的，乙方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3.维修或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维修或更换货物试车验收合格且持续正常运行后12个月；4.尽管有前述规定，如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货物主要部件、零配件，材料等的品牌、规格、型号等，视为乙方存在欺诈行为，即使货物已经通过甲方的验收或者质保期届满，甲方仍有权随时向乙方提起索赔，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p>
迟延交货赔偿费	<p>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0.1%)的比例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p>
逾期付款利息	无

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存在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整改、补救等补救措施，乙方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甲方实际经济损失，且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金额不足以覆盖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就损失差额部分向甲方承担补足赔偿责任。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进行转包及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即使已经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需对受让第三人的服务质量等向甲方连带承担责任。 3.乙方在本项目采购及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承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支付全部未付款项，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将违法线索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纪检部门依法追责。 4.乙方交付的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经甲方限期整改仍无法达到合同及使用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拒收货物、解除本合同、不支付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服务费、人工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6.乙方交付的产品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所引发的一系列行政处罚、民事诉讼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相关款项如导致甲方先行垫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乙方应确保对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人员、技术人员、到甲方安装、调试相关设备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乙方人员因履行本合同造成的自身、甲方、甲方人员、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对此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8.乙方人员在交付设备或安装、调试设备过程中出现违规作业、私自篡改数据、偷盗设备等行为，甲方立即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全额赔付设备重新购置费等全部损失，涉及行政或刑事的，甲方报至相关单位追究其法律责任。 9.除本条款前述约定的违约情形外，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之行为的，均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约定违约金不足以赔付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剩余经济损失。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p> <p><input type="checkbox"/> 向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p>
<p>其他专用条款</p>	<p>1.结算方式：项目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全套资料完整移交甲方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结算申请，甲方按规定开展结算审核，审核完成后(以审核书确定的项目结算时间为准)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作为结算款，双方按本合同分期付款约定办理款项支付。乙方账户信息严禁私自变更；如需变更，必须提交加盖公章的正式书面变更申请及佐证材料，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生效。未经甲方同意变更账户，造成款项流失、错付的，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每一笔付款前，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足额、对应品类的正规发票及付款资料；资料、发票不合格、缺失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2.安全要求：（1）乙方全面负责供货期间所提供的人员及作业车辆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2）乙方在管理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3）乙方负责为供货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与相关各类保险。供货人员因违规操作或乙方管理人员管理不当发生工作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3.事故处理：（1）供货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在2小时内通知甲方。（2）乙方负责管理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3）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p>